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公 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及 (3) 2025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擬對《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完善。本次修訂內容包括：

1. 按照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規定，對經營範圍條款補充增加「許可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
2.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有關要求，新增一條將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及
3. 結合公司實際，將章程中原「稽核」表述調整為「審計」。

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披露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和公司會計政策，為了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的經營成果，經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有關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2024年下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36,499.03萬元，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名稱	2024年下半年 計提金額
一、信用減值損失	14,918.98
其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04.27
融出資金	54.69
債權投資	0.31
其他債權投資	5,716.61
其他	543.10
二、資產減值損失	21,580.0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4,467.07
存貨	7,112.98
合計	<u><u>36,499.03</u></u>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一)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融資人信用狀況變化、質押物市值變化等因素影響，2024年下半年計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8,604.27萬元，主要是對未按照協議約定履行購回或補充質押義務的股票質押項目計提減值準備。

(二) 融出資金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4年下半年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54.69萬元。

(三) 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4年下半年計提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0.31萬元。

(四) 其他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債務人信用評級下降的影響，2024年下半年計提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5,716.61萬元。

(五) 其他信用減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4年下半年計提其他信用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543.10萬元。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子公司股權投資項目可回收金額下降影響，2024年下半年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14,467.07萬元。

(七) 存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4年下半年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合計人民幣7,112.98萬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2024年下半年計提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36,499.03萬元，減少公司2024年利潤總額人民幣36,499.03萬元，減少公司2024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7,374.27萬元。

III. 預計2025年度集團內擔保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及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總額，均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一、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為降低融資成本以及增強子公司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擬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以及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上述被擔保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以下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1.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成立時間：2010年2月17日

註冊資本：港幣27.54億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長：張建輝

經營範圍：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子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港幣109.89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99.13億元，資產淨額為港幣10.76億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港幣3.26億元，淨利潤為港幣0.84億元。

2. 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公司將根據融資或交易需要確定的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擔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年度擔保預計旨在為豐富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融資渠道，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公司境外子公司對外經營能力。公司預計的被擔保對象均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能夠及時掌握其償債能力，擔保風險可控，本次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7.32億元，全部為公司或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附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u>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	第十八條 <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充分發揮黨建工作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政治引領作用，建立健全廉潔從業各項規章制度及內控機制，有效識別、評估與防範廉潔從業風險點，強化人員管理與問責機制，不斷推進公司廉潔文化建設與職業道德水平建設，踐行證券行業榮辱觀與公司社會責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u> <u>公司廉潔從業總體要求是公司及員工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準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u>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建議，新增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

原 條 款	修 訂 條 款	修 訂 依 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u>稽核</u>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第二百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內部<u>稽核(審計)</u>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u>稽核(審計)</u>制度，配備專職<u>稽核(審計)</u>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u>稽核(審計)</u>監督。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u>稽核(審計)</u>制度和<u>稽核(審計)</u>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稽核(審計)</u>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